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组

CCW/GGE/II/WP.12
16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2年7月15日至26日，日内瓦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政府专家组非杀伤人员
地雷问题军事专家会议可能的讨论范围清单

应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的请求编写

会议的目的：讨论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技术方面，以便确定这些弹药对非作战人员构成威胁的任何方面问题。

下列问题单并非详尽，也非独一无二，列出清单不过是帮助缔约国军事专家忆及其可能希望处理的问题。

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军事要求是什么？

《第二号议定书》第2条第1款关于地雷的定义是：“‘地雷’是指布设在地面或其他表面之下、之上或附近并设计成在人员或车辆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的一种弹药。”

非杀伤人员地雷的目的是什么？

- 现有哪些类型的非杀伤人员地雷(人工布设、机械布设[犁具系统]、遥布、撒布)？
- 什么是非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
- 布设时间(非杀伤人员地雷应当布设多长时间；哪些是影响布雷的因素？)

哪些种类的引信用于非杀伤人员地雷？

- 压发引信；
- 绊发引信；

- 断线引信；
 - 倾斜杆引信；
 - 磁发引信；
 - 声发引信；
 - 震动引信；
 - 红外引信；
 - 多传感器引爆装置；
 - 其他引信。
- 每种引信的好处是什么？
 - 其中是否有任何引信引起特别的人道主义危险？
 - 非杀伤人员地雷是否应当有一种或数种引信选择？
 - 多用途引信(磁和压力或声发和断线)是否会有任何军事和/或人道主义的好处？

便利清除非杀伤人员地雷的要求？

- 军事要求是否不同于人道主义要求？
- 地雷是否应当具有最低金属含量？(所有具有最低金属含量的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军事和人道主义影响是什么?)
- 标准操作程序能否补偿具有最低金属含量的非杀伤人员地雷？

装有防排装置的非杀伤人员地雷

第 2 条第 14 款关于防排装置的定义是：“‘防排装置’是指一种旨在保护地雷、构成地雷的一部分、连接、附着或置于地雷之下而且一旦企图触动地雷时会引爆地雷的装置。”

- 防干扰和防移动装置是否与防排装置相同？
- 防排装置有哪些军事上的好处？所有类型非杀伤人员地雷在这一点上是否相同？
- 防排装置是否对平民构成威胁？如果是，为什么？是否能做任何事情来尽可能减少防排装置对平民的威胁？

自毁、自失效和自失能装置

《第二号议定书》第 2 条第 10 款关于自毁装置的定义是：“‘自毁装置’是指保证内装有或外附有此种装置的弹药能够销毁的一种内装或外附自动装置。”

《第二号议定书》第 2 条第 11 款关于自失效装置的定义是：“‘自失效装置’是指使内装有此种装置的弹药无法起作用的一种内装自动装置。”

《第二号议定书》第 2 条第 12 款关于自失能的定义是：“‘自失能’是指因一个使弹药起作用的关键部件(例如电池)不可逆转地耗竭而自动使弹药无法起作用。”

- 这些装置应在何时何地使用？
- 这些装置有哪些军事上的好处？
- 它们是否对平民构成威胁？如果是，它们为什么对平民构成威胁，构成那一类威胁？
- 对这些装置的要求是否因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布设方式而有所不同？
- 装有一种或多种上述装置的非杀伤人员地雷是否有一个预定时限，在此时限之后，地雷因某种方式(毁坏、失效或失能)而变得安全？时限如何影响军事和人道主义问题？
- 是否装有这类装置的所有非杀伤人员地雷都应有一个预定时限？
- 对这类装置而言，多大程度的可靠性被视为可以接受？
- 应当如何衡量这些装置的可靠性？

-- -- -- -- --